

中国纺织服装教育学会

中纺教〔2023〕14号

关于开展“纺织之光”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高等教育 教学改革立项项目中期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纺织服装高等院校：

根据《关于公布“纺织之光”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立项项目的通知》（中国纺联函〔2021〕119号）要求，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中国纺织服装教育学会）组织开展对2021年立项项目的中期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检查项目包括《关于公布“纺织之光”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立项项目的通知》（中国纺联函〔2021〕119号）中立项的767个项目。

二、检查方式

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学校自查

学校根据项目目标、建设进度等情况对每个项目进行检查和评价，检查结论为通过和限期整改。

第二阶段：中国纺织服装教育学会审核抽查

在学校自查基础上，中国纺织服装教育学会将视各院校具体情况，组织专家审核抽查。

三、提交材料

2023年5月31日前，学校将所有材料的电子版（附件1、附件2、学校开展中期检查的工作总结）发送至**baijing1227@sina.com**；另，附件2和学校开展中期检查的工作总结需提交盖章的纸质版，并邮寄至中国纺织服装教育学会。

联系人：劳斌，白静

联系电话：010-85229511，85229225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812室

- 附件：1. “纺织之光”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立项项目中期检查表
2. “纺织之光”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立项项目中期检查情况汇总表

中国纺织服装教育学会

2023年3月30日

